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卢永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曾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32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38.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炜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作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卢永宁，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至1995年任广州有线电厂技术员，1995年至2005年历任广哈通信研发项目经理、研发副总裁、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至2014年历任联电集团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07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董事，2010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总经理，2016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2014年，还曾担任广州市复印机硒鼓厂有限公司董事长、环雅精工（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有通信董事长。

陈炜，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CGMA全球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国际会计师公会AIA全权会员。曾任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业务计划与分析经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与投资副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监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自2023年9月起担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3年12月起担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24年3月起担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易用视点董事。

郑作玺，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待业；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南销售部副总监；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二部副总监；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中部分中心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董事任职期限届满之后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卢永宁先生、曾德华先生、陈炜女士、徐燕女士、郑作玺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